

国家级微纳成型技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河南省微成型技术重点实验室

联合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广泛吸引海内外科技人才，促进学术交流和学科发展，有效提高国家级微纳成型技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和河南省微成型技术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微纳成型实验室”）的科研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推动聚合物微纳米成型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特设立联合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

第二条 开放基金本着“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原则，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微纳成型实验室的开放平台开展研究工作。

第三条 为切实加强开放基金项目的管理，规范项目管理行为，提高管理工作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申请、评审与立项

第四条 开放基金每年申请一次。在申报年度的9月份公布《国家级微纳成型技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与河南省微成型技术重点实验室联合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对资助的

研究方向和内容等予以明确规定。

第五条 申请人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与微纳成型实验室科研人员联合申报的项目优先。申请者填写《国家级微纳成型技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与河南省微成型技术重点实验室联合开放基金申请书》(见附件 1)后,经所在单位同意,签署意见并盖章。

第六条 开放基金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为 5~10 万元,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两年。

第七条 微纳成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开放基金申请书的立项评审组织工作。每年 12 月公布立项结果。

第三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八条 开放基金经费主要用于资助与项目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加工费、测试费及仪器设备的使用费,研究人员参加学术活动的差旅费,以及各种出版、专利、资料费等。

第九条 开放基金实行预算管理,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按批准预算执行,并符合郑州大学相关财务制度规定。项目经费的使用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并由实验室统一进行财务管理。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为加强学术交流,方便研究工作开展,开放基金项目立项后应有一名微纳成型实验室研究人员参与,共同完成项目。

第十一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变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等的变更，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提出变更申请，经微纳成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项目负责人应按任务书要求，有计划地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时提交中期进展报告。对于不按时提交中期进展报告、研究进展迟缓、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要求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资助。

第十三条 开放基金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于3个月内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向微纳成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提交科技报告、发表的学术论文（SCI论文不少于2篇）及有关成果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微纳成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审查和验收工作。

第五章 项目成果的管理及评价

第十四条 开放基金资助课题发表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等，均应标注“国家级微纳成型技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与河南省微成型技术重点实验室联合开放基金资助”，作者单位需包含郑州大学国家级微纳成型技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河南省微成型技术重点实验室。在开放基金资助下取得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享受实验室相应奖励。

第十五条 开放基金鼓励原始创新，要求研究成果真实可信，如因学术诚信引起的不良后果由项目负责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级微纳成型技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河南省微成型技术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级微纳成型技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河南省微成型技术重点实验室

2015年9月25日

附件 1: 国家级微纳成型技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与河南省微成型技术重点实验室联合开放基金申请书